

HP / February 18, 2010 02:57PM

[馬首度鬆口：簽ECFA沒有時間表 / 聯合報 2010.02](#)

【聯合報／記者范凌嘉 / 台北報導】 2010.02.10 06:27 am

馬英九總統昨天表示，兩岸經濟協議 ( ECFA ) 內容包括減免關稅、投資保障與保障智慧財產權三大部分，目的是「幫助人民做生意，提升台灣競爭力」；他首度鬆動今年上半年簽訂的立場，強調「現在協商並沒有固定的時間表」。

馬總統下午舉行「總統報告：兩岸經濟協議」記者會，副總統蕭萬長、行政院長吳敦義、經濟部長施顏祥、陸委會主委賴幸媛等陪同。馬總統先獨白廿五分鐘，一開場就自問自答，解釋為何要簽訂兩岸經濟協議。

馬總統說，東南亞國協跟大陸簽的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，今年起生效，東協與大陸九成貨物可以零關稅，讓台灣競爭非常吃力，「亞洲在過去十年已發生驚天動地的大變化，但台灣卻沒有參加這個變化。」

馬總統以國、台、客語強調，協議最主要的目的就是「幫助人民做生意，提升台灣競爭力」，未來外商在台灣投資也會增加。

馬總統指出，協議內容至少包括三大部分：第一是「減免關稅」，因為台灣賣至大陸東西較多，低關稅對台灣有利；第二是「投資保障」，當台商碰到不公平、不公義時，將有完整規範保障；第三是「保護智慧財產權」，讓台灣智慧財產，不因盜版而受害。

他強調，我國一直希望跟他國簽自由貿易協定，但不成功，「這個變數就是中國大陸」；若兩岸經濟協議簽成，其他國家就會說，「你大陸都可以跟台灣簽兩岸經濟協議，為什麼我不能跟台灣簽自由貿易協定呢？」談判的阻力、壓力會變小，誘因也會提高。

馬總統坦承，協議也有壞處，關稅降低後，大陸具競爭力的商品，可能在台灣賣更多，傷害台灣同樣產品，但政府談判時會挑適當的配置，「讓我們的利益能夠達到最大，傷害達到最小」。

他提出三種補救方式：第一是「振興輔導」，內銷產業若受到大陸威脅，受害前將幫助產業更有競爭力；第二是「調整體質」，若產業已受害，但受害不嚴重，會協助調整體質；第三是「損害救濟」，若產業已實際受損害，經濟部將分十年編列九百五十億元救濟。

馬總統強調，協議不會有政治條款或語言，會保持純粹經濟協議的特性，政府一定會注意到對等、尊嚴、互惠與比例原則。

---